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

项目招标采购编号：YLZC2025-C3-810067-GXCH

合同编号：测 2025-13

发包人：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

合同签订地点：北流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甲方：北流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2. 采购需求；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第一条 作业范围：

北流市管辖森林、水流等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完成本辖区内除国家、自治区、玉林市直接开展确权登记和北流市一期已开展的六靖林场、新丰河、平定水、中禾河、六洋河、六麻河、里荣河、民乐河、三山水库、东叶水库、佛子湾水库之外的森林、水流、矿产资源。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对作业范围内的森林、水流、矿产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调查核实、实地补充调查、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1.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2008年）
2.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电〔2019〕115 号）
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9.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1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使用版）》
11.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1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15. 《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2012）
1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1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 号）
1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 ）
1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第四条 第四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总价款:

序号	项 目	数量	合同总价款(元)
1	北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	1项	21978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197800.00）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工作服务方案，经采购方审核通过且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659340.00）。

（2）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提交服务所有项目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剩余款项，财政局拨付后 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1538460.00）。

（3）本项目费用按合同价格结算。每笔款均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有关服务款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3. 负责组织协调本项目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签订合同后3天内进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3.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相关的数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乙方责任。

4. 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并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项目完成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流市森林、水流、矿产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第八条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一)数据成果：

北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成果，包括：

- (1) 矢量数据，包括空间要素、专项要素和属性表；
- (2) 栅格数据，包括数字航空正射影像图、数字航天正射影像图和数字高程模型；
- (3) 属性数据，包括自然资源状况信息，自然资源权利及权利主体信息、登记簿信息、公共管制状况、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地籍调查表、调查成果核实表、成果审核等。

(二)图件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图；
-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3) 自然资源专题图。

(三)文档成果

- (1) 北流市森林、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 (2) 北流市森林、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方案；
- (3) 北流市森林、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四)数据库成果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确定的数据库标准，建立北流市森林、水流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第九条 对乙方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及传播。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否则，工期顺延。
2. 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1%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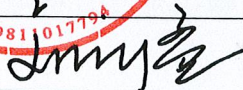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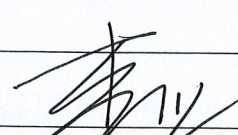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北流市自然资源局（章） 2025年5月23日	乙方：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章） 2025年5月23日
单位地址：北流市城南一路0290号	单位地址：北流市西河南路00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333364	电话：0775-62281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流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64145050704136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537400

附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达武规划建筑设计院：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于2025年04月29日就北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067-GXCH（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3-80441）]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北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197800.00）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北流市森林、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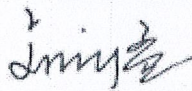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艳梅

联系电话：0775-2332720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芳芳

联系电话：0775-6393012

采购单位：北流市自然资源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30日
--	--

